

《上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双减”工作要求，规范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促进科技类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起草了《上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提出了“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的要求。2021年8月，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定“明确相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监管”。

二、主要内容

《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在《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服务条件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由适用范围、基本要求、培训场所、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

安排、附则等九条构成，突出科技类培训特点，明确了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三、制定过程

一是主动作为，依责履职，由市科委明确主管职能处室，联合市教委成立起草工作组，梳理“双减”政策依据，以《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服务条件指引》为基础，逐步细化明确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各项要求；二是广泛征询相关主体意见，起草工作组多次召开意见征求会，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科技类培训机构、教育评估机构等意见，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合理调整各项适用条件，形成《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三是征询公众意见，通过“上海科技”政务网、公众微信号向社会公示征询意见。